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龙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号）。2026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36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21,993,19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78.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20.6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5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246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57.83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8,9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12,857.83
2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3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5,9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3,000.00
合计		29,146.05	28,900.00	27,757.83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为更好的满足业务需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募投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为悦龙科技以及全资孙公司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调整前	实施主体调整后
1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悦龙科技	悦龙科技、烟台泰悦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烟台泰悦作为实施主体，主要系结合募投项目后续实际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悦龙科技和全资孙公司烟台泰悦,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烟台泰悦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66931882XM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平里店镇

法定代表人:徐锦诚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悦龙科技持有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持有烟台泰悦 100% 股权,烟台泰悦为悦龙科技全资孙公司。

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烟台泰悦发放借款。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具体偿还期限,由烟台泰悦根据经营情况择时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泰悦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烟台泰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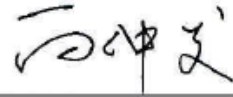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白仲发



2026 年 4 月 16 日